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殷宪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殷宪锋，1974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从事财务、审计和管理工作。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执行合伙人，并兼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山东省国资委中长期激励评审专家委员。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0	8	0	5	5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建议，除对董事薪酬相关议案依法回避之外，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1.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内审负责人聘任、内审工作汇报、资产减值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期间，围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质量管控等事项，与审计监察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充分沟通与有效协同。同时，立足风险防控与经营提质增效，聚焦公司成本管控、现金流管理等关键领域，提出强化资产优化盘活、加快应收账款清收等建设性意见，督促相关工作落地推进，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咨询与专业支持作用。

2.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高管薪酬标准和年度绩效进行了审议。同时，结合审计专业优势，围绕组织绩效科学性、体系化要求，建议公司结合不同管理层级、业务特质与岗位属性，构建分层分类、重点突出、导向清晰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组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3. 2025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线上会议、现场沟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三次专题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预审执行情况、审计团队配置等事项逐一确认；对关键审计事项予以重点提示，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就重要风险领域识别、审计应对策略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分享。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以及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提示公司要严格执行内部多级复核机制，通过复核机制的有效运转确保财务数据和重大信息的准确性。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新规专项培训，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实务及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动态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

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关人员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确保充分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在日常履职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先后前往茶店子客运站、客运公司、科技公司、租赁公司等典型业态进行现场走访，实地察看业务运营状况，全面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特征、业务流程及实际运行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会谈，重点沟通公司财务核算、内控建设、审计安排、信息披露、薪酬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关键事项，把握公司整体治理结构与内部运作机制，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天。除现场履职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线上方式，持续跟踪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执行效果、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等重要事项，并结合审计视角，就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应对措施、财务结构优化、应收账款管控、资金使用效率、风险防范等重点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履责，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和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财务资助两类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额度之内，不存在超额部分。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四次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状况与潜在风险。其中，四次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在以往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选举了一名非独立董事，未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方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及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薪酬标准与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等因素制定，相关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履职原则，依托多年审计工作经验，深度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聚焦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核心领域，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财务相关议案事前审慎核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强化审计专业能力与政策法规学习，紧密围绕公司规范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建设与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更加主动、深入、前置地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审议质量与监督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殷宪锋

2026年4月28日